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4刑初42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喜梅，女，1982年1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820126514X，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居住地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怀庆里2号楼5门603号。2015年12月22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1月28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经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公安机关执行。现羁押于天津市南开区看守所。

辩护人纪连伟、李杰，天津永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6]434号起诉书和津南检公诉刑诉补诉（2016）3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刘喜梅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怡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喜梅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案经延长审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被告人刘喜梅以个人名义先后在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共计六家银行申领并使用多张信用卡用于其个人透支消费和提现。2015年10月至今，被告人持有上述信用卡透支后欠款逾期未还，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其名下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6225757510351290）、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4816990006037806）、交通银行信用卡（卡号：4581241219584652）、农业银行信用卡（卡号：4041170059168900）、建设银行信用卡（卡号：4895920323360247）、浦发银行信用卡（卡号：6222286601001757）共计透支本金344358.2元。

针对以上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证人证言、书证等相关的证据材料，诉请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21895"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被告人刘喜梅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诉请本院依法惩处。此外，被告人刘喜梅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同时强调对于指控的数额不知公诉机关的计算方法。

被告人刘喜梅之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但主张计算每张卡全部消费数额和全部还款的数额的差额来确定被告人刘喜梅实际透支的本金数额。此外，刘喜梅具有自首情节，且家庭困难，希望法庭综合考虑从轻或者减轻判处。

经审理查明，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被告人刘喜梅以个人名义先后在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共计六家银行申领并使用多张信用卡用于其个人透支消费和提现。截至案发，被告人刘喜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卡（卡号：4041170059168900）欠款本金59861.72元；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卡（卡号：6222286601001757）欠款本金39777.46元；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卡（卡号：4895920323360247）欠款本金91397.16元；使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卡（卡号：4816990006037806）欠款本金89694.4元；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卡（卡号：4581241219584652）欠款本金23678.78元；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卡（卡号：6225757510351290）欠款本金39948.68元。上述六家银行曾分别多次以电话、信函、上门等方式进行催收，被告人刘喜梅拒不还款，欠款金额共计344358.2元。2015年10月7日，被告人刘喜梅到公安机关投案称无力偿还其透支的信用卡欠款，同年12月22日，公安机关将其抓获。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证人证言。

1、证人刘飚证言和户籍证明。刘飚为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部员工。证实2013年9月29日，被告人刘喜梅在建设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895920323360247），截至2015年11月8日透支金额合计116674.5元，经银行多次催要，刘喜梅表示无力偿还。

2、证人贾海博证言和户籍证明。贾海博为光大银行信用卡业务部员工。证实被告人刘喜梅于2013年1月15日开始透支使用其名下的光大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6037806），截至2015年9月9日透支本金累计89694.4元，经银行多次催要，刘喜梅表示无力偿还。

3、证人李维证言和户籍证明。李维为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证实2013年5月9日被告人刘喜梅开卡使用其名下的太平洋信用卡（卡号：4581241219584652），截至2015年8月18日，刘喜梅使用该卡透支本金23678.78元。银行通过电话和催收函等方式多次催要，刘喜梅表示无力偿还。

4、证人王冬辉证言和户籍证明。王冬辉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员工。证实被告人刘喜梅在招商银行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757510351290），自2015年8月5日，刘喜梅开始拖欠账款，截至2016年1月5日，拖欠本金39948.68元。

5、证人宋享证言和户籍证明。宋享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员工。证实被告人刘喜梅在农业银行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4041170059168900），截至2016年2月18日，刘喜梅使用该卡透支本金59861.72元。

6、徐雷证言和户籍证明。徐雷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证实2013年5月20日，刘喜梅在浦发银行申领一张信用卡（卡号：6222286601001757），截至2015年5月10日，刘喜梅使用该卡透支本金39777.46元。

（二）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刘喜梅供述和户籍证明。证实其所犯罪行。

（三）书证、物证

1、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案经报案，被告人刘喜梅于2015年10月7日到公安机关自首，称其办理的信用卡，恶意透支，现无力偿还。2015年11月10日，建设银行信用卡部工作人员到公安机关报案。

2、举报信、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涉案信用卡照片、信用卡消费明细清单等材料。证实涉案银行卡透支金额等相关案情。

3、律师函、催款电话记录等材料。证实涉案银行经多次催款，被告人刘喜梅无力偿还等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均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喜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进行消费和取款共计344358.2元，依法属数额巨大，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超过规定期限至今仍不归还，其行为依法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喜梅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应依法予以支持，并对所提量刑建议予以酌情考虑。对于辩护人所主张的信用卡透支的本金计算方法，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鉴于被告人刘喜梅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且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罪行，依法属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处如下：

一、被告人刘喜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的第二日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刘喜梅退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59861.72元；退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9777.46元；退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91397.16元；退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89694.4元；退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3678.78元；退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9948.68元。（退赔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戴舒燕

人民陪审员 史文琴

人民陪审员 杨福明

二○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 凯

**附：本案所引用相关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